|  |
| --- |
| **贵州航天医院竞争性磋商公告**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遴选医院病患生活陪护服务公司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遴选数量：1家 |
|  最低拦标价：6000元/月(含水电、场地、管理费） |
| 采购需求：贵州航天医院遴选患者陪护、陪检、陪护床项目，评分办法见附件1、详细采购要求见附件2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 |
|  服务地点：贵州航天医院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履约能力； |
|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 （四）具有类似医院服务案例； |
| （五）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经验； |
| （六）配备持证护理员及健康管理人员。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或方式：挂网公告 |
|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否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地点：贵州航天医院外科综合楼一楼采购办赵静收，联系电话：0851-27677989 |
|  开启：纸质版密封 |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购办陈天然，联系电话：0851-27677989 |

**附件1：评分办法**

|  |
| --- |
| **贵州航天医院项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表** |
|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 公司名称： | 评分内容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 企业资质（20分） | 1. 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5分）
2. 每提供一条三甲医院服务业绩得2分（三级医院得1分），满分10分。
3. 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5分）
 |  |  |  |
| 服务方案（35分） | 1、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实操性强（满分15分，依次递减2分）2、信息化管理能力（满分5分，依次递减1分）3、陪护价格收费标准（满分5分）4、管理人员经验（满分5分，拟派项目经理有三年以上三甲医院服务经验得3分，业务主管有一年从业经验≧2名得2分）5、培训体系（满分5分，依次递减1分） |  |  |  |
| 商务部分（25分） | 向医院交费报价(满分25分，报价最高得满分，按报价高低依次递减3分，低于拦标价不得分)。 |  |  |  |
| 设备配置（5分） | 陪护床质量及消毒方案（3分）转运工具（轮椅、平车等2分） |  |  |  |
| 综合满意度（10分） | 按照公司成立时间、公司地点、行业口碑等综合性因素进行综合评价（10分） |  |  |  |
| 服务响应时效（5分） | 承诺响应时效30分钟以内得5分，超过30分钟或无承诺得0分 |  |  |  |

**附件2：**

1. **服务内容：**

陪护服务：一对一生活陪护、一对多小组入驻科室陪护服务；

陪检服务：预约检查、护送患者、结果取送；

陪护床服务：每日消毒、按需调配、收费透明。

**二、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贵州航天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其他要求：**护理员与患者比例合理

**服务期：**本项目框架招标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服务要求：**符合陪护服务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审定供应商拟定的各种护理服务制度、方案等，提出合理性的指导意见；如果服务商的管理岀现差漏、不规范，采购人有权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2、服务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制订护理服务制度及财务报表等；

3、服务商自主经营管理、自主用工，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若发生劳动纠纷或工伤与采购人无关；服务商要明确3名管理人员在医院內对陪护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的督导；

4、服务商必须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服务项目数据管理；

5、服务商应严格管理确保陪护质量，并服从病区护士长及护士的管理；

6、服务商提供的护理员需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及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7、服务商人员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采购人的相关设施设备，对需要维修、保养的物业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反映。对于人为毁坏采购人设备、物品、物件的要照价赔偿；

8、服务商人员承担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安保、综合治理（禁止黄、赌、毒）、控烟工作的责任；

9、在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服务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陪护患者期间如果与患者及家属发生纠纷或自身工作失误给患者造成损失，如造成患者摔伤、烫伤、坠床等意外伤害或其他医疗纠纷时均由服务商与患者及家属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服务商应及时处理投诉，一般投诉在30分钟内解决，难以解决的及时上报采购人协同解决；若同一员工发生了有效投诉2次，服务商必须更换被投诉的员工；

11、在陪护洽谈时，服务商应如实向患者家属介绍陪护服务类型及价格，尊重患者家属意愿，不许诱导患者家属签署陪护服务协议（合同），不得变相变更陪护服务类型，减少经济纠纷；

12、服务商应提供服务收费价格，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院内指定位置公布服务收费价格；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陪护费，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确保陪护质量；服务商陪护人员不得在病区做饭、看电视、会客、扎堆聊天、大声喧哗、随意外出，不得以各种方式向患者及家属索要财物；

13、服务商要教育陪护人员注意节水节电，保持病房整洁干净；

14、服务商承诺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护工及时更换；

15、服务商负责添置、更新其承担工作所需的设备及相关费用，包括：员工工作服、手套、口罩、围裾、胸卡、清洁消毒耗材和物料等；

16、服务商尽可能根据患者需求在病区提供多种患者陪护服务项目；

**三、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履约能力；

**（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陪护服务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